

曾蔭權先生：

首先恭賀你補選特首成功。我與全港市民都期望在你的領導下，同心協力一起建設明天會更好的香港。

對於民主派對普選的訴求，我構思了 [ 特首選舉 - 民意投票 ]，希望行得通。可以在符合基本法 [ 特首由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 ] 的規定下，達到普選的效果。詳情請閱下頁。

我希望在我的構思表面可行的情況下，及早在六月底前對傳謀公佈，讓社會各界開始進行討論交換意見，緩和 71 遊行民主派普選訴求的情緒。

祝閣下：健康快樂

劉友欽

2005 年 6 月 18 日

## 特首選舉 - 民意投票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由選舉委員投票選出。雖然此選舉方法不完美，但能照顧及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願。但部份人士對選舉方法有質疑，要求普選。

我們都知道美國總統選舉是採用選舉人票方法來選舉，即每個州擁有某數目的選舉人票。選舉時，各州投票決定該州的選舉人票投給那一位候選人，該州的選舉人票就依照投票結果投票選出總統。香港的選舉委員來自各行各業及功能組別。每一個組別就有如美國的一個州，擁有某數目的選舉票。我們只須做適當的特首選舉民意投票安排，就可以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達到全民普選的效果。方法如下：

1. 在選民登記時，選民須要登記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全部歸納入區議會及鄉議局所統稱的議會組別。為達致一人一票的公平原則，每一位選民只可選擇一個組別。議會組別選民人最多，應該適當增加其選舉委員票數。
2. 特首選舉投票日前二星期，所有選民都可以收到 [特首選舉民意投票卡]及回郵信封。選民可以於指定日子前用附上的回郵信封將投票卡寄回所屬組別，或親自於指定日子到該組別指定的地址持卡投票。
3. 民意投票卡經精心設計，卡上只有投票人名稱及候選人選擇，其他個人資料用條碼代替。投票卡可配合電腦核實資料及點票，防止重復及假卡投票。另外配合法律及重刑，防止投票作弊及非法使用民意投票資料。
4. 各個功能組別在特首選舉投票日前三日招開會員大會，接受會員親自持卡投票，開票及點算投票等工作，再向傳媒公佈投票結果。功能組別選舉委員須依照所屬組別的投票結果去投票選舉特首。至於是全票或是按比例去投票，就由組織自行投票決定。一經決定，以後必須遵守，不得改變。
5. 議會組別的選舉委員須依照所屬選區的投票結果，以全票方式去投票選舉特首。立法局及人大代表選舉委員可各自選擇參照自己所屬功能組別或議會組別的投票結果去投票。

特首選舉民意投票是選舉事務處提供人力物力，并在法律規定下，協助功能組別收集民意，作為選舉委員的投票指引。民意投票結果是否對選舉委員有法律約束力，有待社會各界人士討論再作決定。

特首提名時，未有民意投票結果，選舉委員以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提名候選人。但正式投票選舉特首時，作為負責任的選舉委員，有社會及道義上的責任，遵照所屬功能組別的民意投票結果去投票。選舉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公開所投候選人

名稱, 以示對所屬組別負責.

為引進公平競爭, 特首候選人提名最少得 100 位選舉委員提名, 最多不多於 200 位.

以上安排完全符合基本法規定 [ 特首由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 ], 又可令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新特首.